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,782,336.17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-6,351,004,622.47 元。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项目	本年度 (2025 年)	上年度 (2024 年)	上上年度 (2023 年)
现金分红总额 (元)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30,095,434.0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(元)	28,782,336.17	14,539,687.88	665,229,590.7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(元)	-6,723,406,989.46		
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6,351,004,622.47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0,095,434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36,183,871.5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0,095,434.0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四、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满足“在公司实现盈利、确保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，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”的条件。鉴于公司报表截至 2025 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结合公司业务拓展及未来发展规划的需求，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期发展规划。

公司将做好经营管理，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以提高股东回报。未来，公司将在合法合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，从有利于公司长期、健康稳定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，适时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回报股东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提高公司投资价值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